

采购项目编号: DQA-2025057-ZB

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年度评估及
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包 2 美丽西安建设宣传推广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甲方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斑马融媒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兰池大道中段秦汉文创大厦
4层40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年度评估及宣传推广项目》（项目编号：DQA-2025057-ZB）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壹佰零肆万贰仟贰佰元整（¥1042200.00元）。

2、技术咨询费用包括：本合同总价为项目技术合作委托业务费，包括调研差旅费、技术服务、税金、通讯等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工作达到验收标准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3、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50%，即叁拾肆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整（¥349137.00元）；

（2）第二个服务年度开始后，宣传片需要在第三季度前制作完成，完成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50%，即叁拾肆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整（¥349137.00元）；

（3）第三个服务年度服务完成，完成验收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00%，即叁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整（¥343926.00元）。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为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中全部内容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三) **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合同条款

(一)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1、**项目名称：**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年度评估及宣传推广项目，采购包 2 美丽西安建设宣传推广。

2、项目内容：

(1) 宣传片制作（共计 6 条）

① “美丽西安”主题宣传片（3 分钟 × 每年 2 条 × 3 年 = 共 6 条）

(a) 内容要求：

- 系统性展示“美丽西安”项目阶段性成效，包括但不限于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绿色通道建设、城市绿地提升等典型案例；

- 聚焦市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日常行为，如垃圾分类、低碳出行、志愿服务；

- 展望未来规划蓝图，配合三维动画展示远景构想或规划地图；

(b) 技术参数细化：

- 拍摄画质：4K 超高清分辨率（3840×2160），全片 HDR 动态范围调校；

- 镜头类型：

至少包含以下镜头：

- 航拍镜头（须使用无人机设备，飞行轨迹预设不少于3组，包含俯拍、穿梭、升降）；
- 延时摄影（ ≥ 2 组，建议用于自然变迁、水体净化对比）；
- 手持稳定器走拍、定点跟拍镜头不少于3段；
- 字幕与配音：
- 配音语言须为普通话，音色选择依据受众分析推荐成熟男声或女声；
- 原创配乐（提供版权授权证明）或从版权库购买商用授权音乐；
- 特效音需用于场景切换、图示出现等重点环节，增强观感；
- 后期调色采用达芬奇专业流程，色彩风格与项目主视觉一致；
- 视频片头、片尾含 LOGO 动画设计与统一视觉包装（建议提供3套方案供审）；

②项目总结汇报片（8分钟 × 每年1条 × 3年 = 共3条）

（a）内容重点：

- 专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总结；
- 典型数据指标可视化呈现（如减排量、节水量、投入产出比）；
- 包含不少于2名领域专家/项目负责人的专访，采访内容提前提纲、脚本；

- 纪录片素材剪辑再创作，突出工作现场、实施过程、群众反馈；

（b）技术参数细化：

- 拍摄格式：与主题宣传片保持一致，4K HDR 标准；
- 图表形式：二维与三维数据图混排，风格统一，转场流畅；

- 音频处理：混音分层，主讲人语音清晰度提升处理（AI 降噪、人声增强）；

（2）宣传手册设计与印刷

内容要求：

- 全册结构：包括项目概述、成果展示（图片+数据）、市民留言墙、宣传小物图示页等；

- 设计规范：基于政府 VI 体系开发独立风格模板，确保与宣传片视觉一致；

- 文案撰写：根据项目发展更新文字内容，专业编辑润色；

- 材质选择：铜版纸 157g

（3）媒体宣传（共三年）

①视频发布任务：

- 每年在省级电视平台播出专题汇报片 1 条，共 3 条；

- 每年在省级官方电视平台发布“美丽西安”启动/总结新闻 1 条，共 3 条；

- 每年在省级官方新媒体平台（视频号、微博、抖音、等）发布宣传片 3 条，共 9 条；

- 各类视频需按平台需求制作不同分辨率比例版本（横屏 16:9 + 竖屏 9:16）；

②图文宣传任务：

- 每年在中省级权威媒体平台发布图文稿件 5 条，共 15 条；

- 每篇稿件由专业编辑撰写，正文内容不少于 400 字；

- 文稿类型含项目实录、群众采访、专家解读、治理对比、未来展望等；

3、项目绩效目标：

为深入宣传中国式现代化在西安的美丽建设实践，制作美丽西安建设动员版知识普及或者倡议类动画版系列宣传片。以知识普及和倡议为主题，通过生动有趣的动画形式，展示西安在绿色发展、环境保护、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成果与愿景。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社交媒体等多元化媒体平台，广泛传播这些宣传片，增强市民对美丽西安建设的认同感和参与感，让更多人了解并参与到美丽西安的建设中。

为全面展现西安市在美丽建设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制作展现西安市美丽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的视频短片。以独特的视角和细腻的镜头语言，捕捉了西安城市风貌的变迁与提升。通过精美的画面，展示了西安市在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文化传承、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显著成效，以及市民生活质量的显著提升。打造美丽西安的“视觉名片”，向外界展示西安的美丽与魅力，共同见证美丽西安的建设成效。

4、项目成果

乙方须在三年服务期内（2025—2027 年）完成以下工作：

（1）宣传片制作：

制作《美丽西安建设宣传片》6 条（每年 2 条，每条 3 分钟）。

制作《美丽西安建设年度进展展示片》3 条（每年 1 条，每条 8 分钟）。

技术要求：4K 超高清画质（3840×2160）；含航拍延时摄影等镜头；原创或商用授权配乐；统一视觉包装。

（2）宣传材料：

设计并印刷宣传手册，结构包括项目概述成果展示市民留言等；设计需符合政府 VI 体系；材质为 157g 铜版纸。

(4) 媒体投放:

每年在省级电视平台播出专题汇报片 1 条新闻 1 条;

每年在省级新媒体平台(视频号微博抖音等)发布宣传片 3 条(需提供横屏 16:9 及竖屏 9:16 版本);

每年在中省级权威媒体发布图文稿件 5 篇(每篇 $\geq$ 400 字)。

(5) 交付要求:

成果格式为 MP4 高清, 提供光盘 5 份 U 盘 5 份;

5、质量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 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按期交付项目内容的相关成果, 制作并提交相关结案报告;

(2) 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严格内部质量控制, 组建项目内部质量控制团队和制定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开展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二) 验收条件

按期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策划、组织拍摄、宣传、活动执行等工作内容, 分年度交付全部成果, 包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 4 项提及的所有内容。形成各项成果报告, 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要求:

(1) 乙方向甲方递交委托项目成果后, 应按照甲方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 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双方认可的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 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 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评审的, 经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后, 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初步验收合格的依据。

三、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乙方应组建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满足业务需求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参与项目实施，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为：张驰。

10、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本项目发生的项目审计费（若有）与财务决算费（若有）由乙方代为支付，此部分费用计入本项目合同总额。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使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已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 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 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 合同终止;

6、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 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 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 西安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向 西安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伍 份, 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 方：陕西斑马融媒文化传播有限
(盖章) 责任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单位地址：西安市南飞鸿广场3栋
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134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权利

被授权代表：孟小兰

被授权代表：杨迪

电话：029-87628203

电话：1739112920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129914086110801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